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一九四二年新印局經認爲新印局經中華郵政登記第3類紙類
官文處印鑄局及民國政府印刷廠行發印刷廠印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補登）

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德元、牛志善、徐連根、王雲中、詹學慶、溫謙良、黃文松、堵立慶、王得海、李志文、夏庚華、洪鼎昌、高鵬鳴、徐廷息、錢立朝、畢貴廷、陳玉清、文德華、周潤基、陳隆芳、張崇光、江漢清、王聲明、車占魁、何青雲、朱朝貴、馬銀貴、吳紹福、萬秀亭、賈鳴清、傅光烈、張元詩、馬建應、胡鋼、劉昌顯、蔣廉生、聶立強、趙鴻善、彭存文、吳玉書、朱殿卿、李子美、謝汝臣、林萬清、王繼有、文元發、羅玉卿、鄭易富、陳金、汪彬、謝成玉、杜忠卿、蔣信淮、喻少武、陳健華、熊文範、趙焜宇、楊仁輔、胡正直、張克昌、陳印環、高鴻雲、吳達、趙城、郭鳳春、王學忠、周永春、邵光震、張培墀、陳繼書、周宜若、張永祚、于化龍、羅福壽、趙明清、陳體德、王富榮、彭爾初、周吉祥、李忠德、李桂南、陳鈞、張清海、尹七生、唐水起、楊首益、汪輝、祝明餘、柴華、吳定溫、許方來、黃志雄、羅飛、梁相雲、唐玉盛、彭國樞、魏文才、孫守義、彭壽南、陳助、殷幼威、俞沛生、鄭明輝、鄧佐漢、彭仲、陳顯聲、孟廣順、錢居鵬、張鴻顯、王福清、李得勝、劉慶厚、田守本、唐科軒、許名清、張漢武、楊永勝、陶再敬、吳學冠、劉運林、廖漢新、李銘博、黃志富、王連仲、李楚湘、謝金海、楊德明、張詩山、盛桂根、楊昌飛、馬井、龍樹權、方炳松、余淵、賀勝初、黃華友、江松桂、謝仁祥、張明、袁正標、楊新桂、黃剛道、孟憲文、廖順、劉桂松、智武、呂宗周、楊富田、唐正文、黎吉星、武興田、姚福生、李雨初、尹慶和、鄧立齊、彭凱、朱明亮、李國良、黃永斌、吳錫霖、楊德、李朗德、李進生、蔣祺祺、熊德福、蕭長青、戴崇華、楊世祥、黃榮施、張懷魁、李雲、周黃遠、劉以德、王宗海、周允中、何振國、劉健、秋炳煌、孫廷芳、白寶山、張玉書、盧克、馬凌烟、楊祥平、韓言孝、趙仁生、鄒萬雲、

陳宗海、王禮信、孫濟德、劉殿英、何子珍、班鳳舉、董春江、張明德、孫耀先、
何發科、陳洪達、莊初明、徐凌卿、鄭親池等二百一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應准
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陳廣光、何中柱、王襄廷、顧正名、董履春、馬慶立、吳楚、
張楫、季春和、蕭澤、楊玉芬、劉文東、楊家齊、周大利、趙謙益、劉善庭、
周子秉、史仰健、謝鴻文、李乾坤、宗潤崑、趙健飛、于世業、李學儀、楊連鴻、
張大同、王新定、劉金明、余克忠、黃揚人、袁遠、姚長智、陳永順、王煥夥、
劉涵、李松泉、傅偉英、王俊虎、劉文洲、徐友仕、丁效南、陸尚雄、卜道明、
于東圃、于百熙、宮策、許志山、張維新、周亞夫、董應良、葉昌茂、于心甫、
陳振華、馬大猷、周義方、劉愚佛、朱金才、何淳斌、李步雲、許惠蓀、何志明、
李涵潤、劉信甫、羅震坤、李春、曾競誠、金澄清、唐沛、唐禮泉、葉靖非、
李克容、陳國慶、陳步湘、蕭勝南、盧希禹、何宗建、宋新田、師震英、賈榮光、
張季成、嚴覺民、張亞雄、耿耀民、吳世堂、楊少林、張庭闈、高經雲、劉清華、
姜成齊、管佳存、王憲羣、施士鑑、李汝學、蔣鳳鳴、呂治軍、張懷仁、張心正、
劉更生、樸悅寶、張果良、張明義、高人傑、李春宴、胡彬、彭筠、武廷贊、
趙爾勝、王彥珍、林先海、王中興、蔡茲布、張玉衡、領子輝、王善堃、梁國喜、
雷仲和、王大章、郭克寬、邢安民、李永吉、錢福良、李笑如、王憲之、沈興勝、
歐陽斌、魯信昌、樊世安、李壽謙、續可崎、薛芝山、魏志中、俞德元、席萬卿、
王永善、張廷寧、徐建鉞、蒲寶興、夏永興、熊旗、胡震華、杜希武、宋鍾亞、
程文炳、韋儒劍、劉樹輝、羅學禮、以福欽、張仙峯、牛百秋、陳化民、張炳炎、
臧俊祥、龍海、曾永福、歐陽煌、周明章、王學金、駱寶松、陳震東、周華軒、
黎運生、張介人、李志城、陳國璋、李文慶、邵永泉、張迺吉、魏耀文、黃雄、
楊作賓、邊文閣、漆懷時、陳銀貴、王炳炎、鄭旭東、韓天輝、趙恪、郭永順、
金再人、趙以彌、徐華武、崔星聯、鄭守銘、景幹君、李沛霖、成志升、李子翰、
邢世帥、吳志剛、王魯聲、關玉秀、劉紹岩、李榮九、雷雲樵、李占坤、原位西、
孫履冰、王成奎、張秀山、王玉珍等二百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準此令。
行政院呈，特將孫發福、武鳳臣、徐雄民、宋澳清、鮑嗣琪、劉錫翠、黃萬林、

謝鑑經、柳英、柯善銀、王良忠、趙懷喜、張伯填、吳伯麟、康世榮、張之軒、劉漢聲、楊以權、李家善、葉篠甫、鍾鼎錦、祝征凡、柴準、胡如萍、劉聚堂、畢保才、盧明桂、朱冠方、吳仁恩、陳球、林毅、丁光楣、陳海雲、夏福成、郝騰龍、田凌雲、趙仲愚、王得功、張瑞亭、馬維中、許志燦、夏惟新、劉福順、王學勤、王鴻書、韓炳武、陸崑先、顏承斌、楊凱、游烈、郭烜、周三才、黃文章、唐簪芝、陸保基、王維中、韓新澍、蔣吉武、季錦船、張立教、王三玉、劉毅民、戴少南、姚承松、徐銘新、趙增章、李國英、陳益衡、張翠萍、劉炳森、王自平、俞金祥、蔡祖銘、趙晉中、黃慶華、化與周、鄧翹、湯傑、冉玉華、陳冠鑫、何清榮、李俊政、楊逸舉、王獻庭、張中正、馬朝棟、李國法、王俊鈞、曹百輝、李中直、魏尚璽、蓋如璽、薛景峰、孫天如、張玉山、范鎧孫、孔令晨、劉榮章、劉克鈞、黃添、張毓瑞、皇甫化昇、王漢卿、王紀昌、朱廣才、賈克榮、周之翰、鄭永德、李永祿、劉慶森、李可欽、東鵬翥、張校員、張昌旺、趙芳銓、劉春亨、劉金朝、朱新年、錢瑞軒、錢學敏、王宏謀、陳守道、王宣化、呂克文、楊興華、吳海榮、紫金堂、王開成、關國、王雲閣、邱鳳池、閻炳閔、段景文、江澤霖、雷雲生、李有德、鄭東元、陶顯才、張懷生、李遇春、朱忠鶴、黃燮龍、陳永祐、葉健藩、劉清源、周瑞麟、田漢雄、黃裕興、黃獻頭、廖建中、鍾亞鵬、張樹湘、李日、鄭森椿、尹世功、翟敬斌、倪守志、周海雲、吳繼融、張先潤、唐成智、王開晨、施繼盛、李華魂、王學會、張廣潭、王鴻卿、賙雲飛、高斌、馬述化、蕭其昌、王冠英、胡鳳崗、彭文郁、王清齋、楊健雄、馮宗湯、杭士璣、王應龍、楊勝芳、何傑、車塵、秦鴻荃、朱振超、李國棟、楊東起、王道澤、魯炳焱、黃濱、張輝、鄭建華、孫炳霓、劉振武、廖雲程、張瑞華、馬樹義、葉遠揚、杜世魁、李紹牧等一百九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總照准。此令。

行政院指令

平拾字第二六九七六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補登）

呈為故劃廣東省公糧代金區，並核定本年十月份代金額

內。

經悉。准予審案。此令

抄糧食部呈

准廣東省公糧核委員會電，據該省中央公糧代金標準
區域，劃為六區，計開建、饒平、封川為一區，陽山、翁源、
連平、龍門、韶州、湘安、梅縣、興寧、平遠、蕉嶺、普寧、
龍城、廣寧、信宜、東莞、揭陽、五華、新華、河源、新會、
惠陽、惠來、乳源、仁化、連山、新豐、澄海、南澳、汕頭市
為二區。連縣、和平、紫金、惠陽、大埔、從化、鶴山、花縣
、潮陽、陽春、高要、陸豐、南雄、博羅、寶安、樂昌、浰豐
、高明、始興、曲江、安化縣、珠山、文昌、臨高、澄邁、定
安、瀘縣、瓊東、樂會、白沙、昌江、萬寧、保亭、黎東、咸
文、陵水、崖縣為三區，化縣、英德、靈山、增城、羅定、豐
順、饒平、佛岡、三水、鬱南、德慶、恩平為四區，四會、茂
名、欽縣、陽江、海康、吳川、台山、徐聞、遂溪、南山局、
梅縣局為五區，廉江、雷州、赤坎、南漢、番禺、順德、中山
、防城、合浦、廣州市為六區。並核定十月份，各區代金標準
，計一區食米每市斗為二百元，二區三百元，三區四百元，四
區五百元，五區六百元，六區七百五十元等由。除釐復所劃代
金標準區域，擬自十月份起施行，所定十月份各區代金標準，
亦可照辦，並分函財政部外，理合呈請

轉發各區，分行各有關機關並指令頒達。

會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辦制字第9368號）

（補登）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辦制字第9364號）

令各部隊機關學校

軍事委員會辦印委員會委託郵政機關發給勳章章程修正案，

經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辦制字第9315號令頒在案。茲奉
國務院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處字第一「四」三號指令內開，呈
件均悉。准據備註，仍照舊標題及條文中「軍籍」兩字，一律改為
「辦法」，藉符法規整理原則之規定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詳錄
改為要。此令。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國字第61640號）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查積極推行失學民衆識字教育，限期肅清全國文盲，歷經十二
中全會與全國行政會議分別決議，並經本部於三十三年冬，擬訂普
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暨第一年（三十四年）實施計劃，呈奉
行政院核定，通飭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重慶等省市，
自三十四年一月起，先行開始實施各在案。茲以三十五年度隣將
開始，收復區各省市應一律開始實施，重經本部依照計劃之規定，
並參酌各省之實際狀況，訂定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第二年（三
十五年）實施計劃，規定該省自三十五年一月起，先就省會所在地
、一等縣、內政部指定之示範縣及本部指定之國民教育示範區，開
始實施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本部前項普及失學
民衆識字教育計劃、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
衆識字教育辦法、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辦法及最近訂頒普及失學
民衆識字教育第二年（三十五年）實施計劃各一份，令仰該處遵照
上項計劃及辦法之規定，切實督催所屬各縣市督檢推行，並將遵辦

開發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

校分專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機關團體辦理民衆

學校辦法，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第二年（三十五年）

實施計劃各一份。

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第二年（三十五年）

一、本計劃根據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實施程序第一項之

規定，並斟酌各省市實際狀況訂定之。

二、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等省及重慶市全區，已於三十四年底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者，應繼續辦理外，所有各該省三等縣，應於三十五年一月起，一律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其尚未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各縣市，仍照國民學校之民教師繼續辦理。

三、廣東、青海、西康、新疆、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廣東、廣西等十三省，應於三十五年一月起，先就各省省會所在地，一等縣及內政部指定之示範縣、教育部指定之國民教育示範區，一律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其尚未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各縣市，仍照國民學校之民教師繼續辦理。

四、江蘇、山東、山西、河北、遼寧、安東等二省，應於三十五年七月起，先就各省省會所在地及一等縣，一律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五、天津、青島、上海、南京、大連、哈爾濱等七市，應於三十五年七月起，全市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六、上列各省市，除重慶市外，應於本計劃實施前，先就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各縣市或區，由鄉鎮保長或區長，會同當地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民辦學校校長，教職員，按照教育部頒布之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

各縣市或區，應於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後，一個月內，將各級失學民衆分期入學人數，呈報省市教育廳局備核。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於各縣市或區開始實施後，三個月內，將全省市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各縣市之失學民衆分期入學總人數，呈報教育部備核。

六、開始實施與繼續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各省市，對於本

年歲內應行入學之失學民衆，應分別支配於各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之民教師或民教員，與機關團體辦理之民衆學校及民衆識字班，全縣市各校應行增設成人班及婦女班及民衆學校，民衆識字班之班數，須以足容本年度應行入學之失學民衆為度。

七、開始實施與繼續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各縣市或區，應

根據全部失學民衆及本年度應行入學之失學民衆人數，訂定全縣市或區本年度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實施計劃，呈報省市教育廳局備核。教育廳局應根據各縣市或區所訂實施計劃，訂定全省市本年度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呈報教育部備核。

八、開始實施與繼續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各縣市或區，如

失學民衆人數不多，或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民衆學校、民衆識字班等，原有之班級足以容納失學民衆時，得將各該縣市或區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普及，提前完成之。

九、各省市應根據各縣市或區本年度應行普及識字教育之失學民衆人數，準備印行或定購並編之民教課本。

十、開始實施與繼續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各縣市或區，應於年度開始前，估計全縣市或區內所設班級數、教師數，造具經費預算，列入地方教育經費項下開支，不足時，再由地方自治經費項下撥撥，或由當地人民籌集之。

十一、中央輔助各省市之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經費，各省市應配以相當之經費數目，專為補助各縣市或區中心國民學校

會同當地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於本期計劃實施前，重行切實調查各保失學民衆確數，造具分期入學名冊。

各縣市應於開始實施後，一個月內，將各保失學民衆分期入學人數，呈報教育廳備核。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於開始實施後三個月內，將全省市失學民衆分期入學總人數，報教育部備核。

(二) 各保失學民衆，如在限定期內，未能自動報名入學者，應

按照強迫入學條例之規定，一律施以強迫入學。

(三) 各保失學民衆，如在限期入學前，自行修習國民學校教

課所用課本，經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考驗，認為及格者

，得由保長會同校長發給證明書，免予入學。

(四)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班之經費，應列入學

及機關團體辦理之民教班，應儘先辦理初級成人班或

婦女班，如在限定期內，保內全部失學民衆均已受過初級成人班或婦女班教育，得繼續辦理高級成人班或婦女班。

(五) 中心國民學校每學期至少應辦理民教班二班，國民學校

每學期至少應辦理民教班一班，但均須視當地失學民衆之多寡而定。

(六)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之民教部與民衆教育館及機關團體辦理之民教部，其所授之課程，應遵照部頒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民教部課程標準辦理，其課本

應一律採用國定本，由省市統籌印發，關於地方性之補

充教材，得由各省市自行編印。

(七)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民教部之教員，以兩班一人為原則，如由小學部教員兼任者，得酌量減少其小學部所任之授課時間。

五、負責辦理及協助推行人員

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實施，應由縣市政府負責辦理，縣(

市)長應負責督促各鄉鎮長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與國民學校校長，推行失學民衆識字教育，鄉鎮長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應共同負責，切實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為加強推行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效率起見，中央與省得組織失學民衆識字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促計劃研究之責，縣市與鄉鎮應依照強迫入學條例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組織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與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

六、經費

(一)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班之經費，應列入學

校預算，其原有經費不足時，再由各縣市在地方自治經

費項下籌撥之。

(二) 民衆教育館與機關團體辦理民教班之經費，以由各該

民衆教育館與機關團體自行担负為原則，必要時，得由

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補助。

(三) 各縣市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經費，不足時，中央及省

市應分別酌予補助，專作津貼教員之用。

七、考核

一、鄉鎮及中心國民學校與國民學校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成績，由縣市政府考核之，縣市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成績，由省教育廳考核之，省市教育廳局辦理失學民衆識

字教育之成績，由教育部考核之。

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考核辦法，由教

育部訂定之。

中 心 國 民 學 校 國 民 學 校 分 期 教 理 失 學 班

中 心 國 民 學 校 國 民 學 校 分 期 教 理 失 學 班

一、教育部為肅清全國文盲，切實推進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

校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簡稱民教部），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市政府應責成各鄉鎮之保甲長，就本保內各戶，調查失學民衆人數，造具何漢失學民衆清册，送交本保內國民

長處存查，並請各鄉鎮之保甲長，就本保內各戶，調查失學民衆人數，造具何漢失學民衆清册，送交本保內國民

三、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

預定分為若干期，辦理民教部（以半年為一期約四十五人至五十人）。

四、各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以每期辦理成員及婦女各一班為原則（如本保內失學民衆人數過多時，得在一期內，同時增設班級）。

五、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預定期辦學民教部之辦法確定後，擬將各期應行入學之民衆，由保長會同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通知本保內失學民衆，限期分別認定任某期內入學，並須親自簽名或押印於清冊內，各期報名人數如過多時，得由校長會同保長調整分配。

六、應錄失學民衆分期入學清冊，應造具三份，一份呈送縣政府備案，一份交與本保內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一份存保辦公處存查。

七、各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在某期民教部開學前，應會同保甲長，分別通知應行入學之民衆，督令入學。

八、失學民衆接到通知後，應即如期入學，如故意推諉，延不入學者，應由保長依照強迫入學辦法，令其入學。

九、各保失學民衆如在限期内入學前，先將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所用課本，自行修習完畢，經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測驗，認為及格者，得由保長會同校長發給證明書，免予入學。

十、各縣市政府應將全縣各保所呈送之失學民衆分期入學清冊，統計全縣失學民衆總人數及分期入學民衆人數，呈報省教育廳備案，省教育廳據各縣所報人數，統計全省失學民衆人數及分期入學民衆人數，呈報教育部備案。

十一、各省教育廳應訂定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令飭各縣市切實遵照辦理。

二、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辦法

第一條 各級行政機關、黨部、教育機關及工廠、公司等，均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設立民衆學校。

第二條 民衆學校設成班、婦女班，分高、初兩級，初級班得單獨設立，高級班須與初級班合併設立。

第三條 民衆學校之校名，同一機關（或團體）在同一地方設有民衆學校二所以上者，得以數字順序別之。

第四條 民衆學校須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管轄，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民衆學校招收十五至歲至四十五歲之失學民衆，授以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應儘先督令本機關團體內之失學民衆入學，其次及於機關團體以外之失學民衆。

第六條 各機關團體招收本機關團體以外之失學民衆時，應與當地之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協商辦理。

第七條 民衆學校每班以五十人為度，在城市不得少於四十人，在鄉村不得少於三十人。

第八條 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每班設教員一人，校長由機關團體首長聘任之，教員由校長聘任之。

第九條 民衆學校初級班每期以四個月結業為原則，但亦得延長至六個月，高級班每期以六個月結業為原則，但亦得延長至一年，每日教學二小時，得分

為四節，每節三十分鐘。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二學科，分國語、常識、算術、音樂等。

，其每週教學時間，分配如下。

級別	每週教學時間	科別	
		國語	常識
高初	六小時	六小時	四小時
級六小時	四小時	一時半	一時半
在四個月結業之初級班，得專授國語、常識二科	半小時	十二小時	半小時

，音樂時間可併在國語科目內，算術時間可併在

常識科目內。

民衆學校課程，應依照教育部頒布之中心國民學校民

教部課程標準辦理。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教材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為適應地方環境需要起見，得另編補充讀本。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終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結業證書。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班開始教學一個月內，造具教職員履歷表，連同學生名冊、教學時間表、教學用

書表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班修業終了一個月內，將各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學業成績等，造冊呈報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之經費，以各機關團體自籌為原則，亦

得由省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據報補助之。

第十八條 民衆學校所用之課本，得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免費發給。

第十九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經費充裕時，並

得供給學生所用之文具。

第二十條 民衆學校得斟酌地方需要，舉辦左列各種簡單社會教育事業。

一、舉辦通俗講演。

二、設備通俗圖書公開閱覽。

三、編寫壁報、傳播時事消息。

四、辦理民衆體育及衛生事宜。

五、辦理禮俗改良、提倡正統娛樂。

六、接受民衆教育館之指導，辦理生計教育。

七、協助民衆教育館之巡迴施教工作。

八、辦理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業。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〇〇二號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補登)

合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郵政法第二十九條不無疑

義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 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郵局僱用之運郵汽車司機

司機，非郵政法第二十九條所稱之郵政人員。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查郵政法第二十九條規定，「郵政機關除依本法第二十五

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負補償責任外，關於郵政人員對他人

所為之侵權行為，不負責任。」設有運郵汽車司機，因開車不

慎，撞傷行人，後前條規定，郵政機關應否負責，當以運郵汽

車司機是否郵政人員為斷，惟該項司機空係僱員抑郵政人員

，頗滋疑義，因有甲乙兩說。甲說，「依郵政運郵汽車司機機

駕錄用及敘薪辦法規定，運郵汽車司機均支給薪水，並分三等

，視其年資成績，按級遞升，且各地錄用司機，應考驗駕駛技

能，填具積分表，是其錄用及擢升辦法，多與郵政人員相同，

該項司機即應認為郵政人員。」乙說，「郵政人事管理規則

第十二條，已將郵政人員之職務列舉明確，而同規則第十四條

規定，「郵局除第十二條外，得用特種技術人員及郵差公役力

伙司機匠等，其任免章程另定之。」司機既未列入第十二條

規定，郵政人員之內，其任免章程且須另定，其非郵政人員實

至顯明。」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當，未便擅斷，事關法律疑

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俾賜解釋示遵。